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局)函

商救济进一局函[2025]28号

关于发放牛肉保障措施案调查问卷的通知

各利害关系方:

2024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2024年第60号公告,决定对进口牛肉发起保障措施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该案调查问卷发放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案调查问卷分为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国内生产者或生产者协会、国内进口商三类(见附件)。有关答卷要求、提交方式及提交时限详见各问卷。

二、出口商或生产商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协会可根据《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要求代表会员企业提供相关情况。国内生产者及生产者协会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国内生产者/生产者协会调查问卷》。国内进口商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

三、本通知发出之日即为问卷发放之日,利害关系方应按要求在各问卷规定时限内如实填写并提交完整准确的答卷。

四、调查机关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etrb.mofcom.gov.cn>)向登记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发放调查问卷。其他利害关系方也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案件动态栏目(网址为<http://trb.mofcom.gov.cn>)或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www.cacs.gov.cn>)下载问卷。

五、各利害关系方应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etrb.mofcom.gov.cn>)提交答卷的电子版本,并同时提交答卷的书面版本。电子版本和书面版本内容应相同,格式保持一致。各利害关系方在本次问卷发放或答卷过程如有疑问,可向本次调查的经办人员咨询。

联系电话: (010) 65198435、65198924

附件:

1. 牛肉保障措施案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
2. 牛肉保障措施案国内生产者/生产者协会调查问卷
3. 牛肉保障措施案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

